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9)

委任董事 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金奉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金奉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金奉天先生（「金先生」），64歲，於交通大學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彼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一間於台灣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總經理，負責勤美的業務管理工作。金先生曾於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傑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出口生意的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擔任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貿易生意的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九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金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銷售家庭電器的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及新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專營研究及銷售影音產品的公司）之監察人。彼現為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之助理教授。除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金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

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金先生有權享有40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此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上述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主席)、曹明宏先生、古恆昌先生及吳正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天祐博士、邱林美玉女士及徐善可先生組成。